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基金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8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技术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技术创新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已于2017年5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了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W525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